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止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200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50,162	853,601
銷售成本		(941,837)	(553,900)
毛利		508,325	299,701
其他收入	4	57,207	43,995
銷售開支		(25,735)	(14,574)
行政開支		(196,168)	(129,5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35,061)	4,953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30,317)	—
其他開支		(23,096)	(10,1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8	(8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54	280
財務費用		(69,993)	(34,504)
除稅前溢利	5	202,704	159,372
稅項	6	(25,752)	(8,347)
期內溢利		176,952	151,02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853	116,703
少數股東權益		41,099	34,322
		176,952	151,025
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14.8分	13.3分
攤薄		14.3分	12.9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止2006年6月30日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7,870	3,534,973
預繳租賃付款		371,938	269,882
投資物業		71,602	71,602
商譽		178,105	132,789
經營權		235,816	54,481
客戶基礎		29,190	2,7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289	71,6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9,586	235,4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000	57,0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9,000	—
可供出售投資		7,100	2,600
投資於合資公司之已付按金		54,440	264,602
		5,767,936	4,697,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40,194	115,7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42,623	579,423
預繳租賃付款		5,936	5,776
衍生金融工具		3,422	5,50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96,297	216,2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649	52,7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3,327	40,1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1,871	52,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2,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1,710	1,621,092
		3,094,029	2,851,72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17,074	729,904
衍生金融工具		82,641	49,66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7,247	183,0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980	90,82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431	4,9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359	19,796
應付稅項		34,492	37,43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489,647	566,457
		1,950,871	1,682,082
流動資產淨值		1,143,158	1,169,643
		6,911,094	5,867,4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375	95,819
儲備		2,590,548	2,241,90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89,923	2,337,726
少數股東權益		716,256	527,406
		3,406,179	2,865,1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604,794	961,083
可換股債券		281,420	448,933
擔保票據		1,559,630	1,570,729
遞延稅項		59,071	21,578
		3,504,915	3,002,323
		6,911,094	5,867,4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而成，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當情況以公平價值或重估款額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該等日期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需要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⁴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客戶基礎

客戶基礎指收購第三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城市建立的客戶基礎的代價。客戶基礎以各自之業務經營期限作攤銷。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主要以業務分類呈報其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類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燃氣器具銷售四大類。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3,036	696,170	129,529	41,427	1,450,162
業績	433,945	146,608	3,026	9,053	592,632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5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065)
					255,1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54
財務費用					(69,993)
除稅前溢利					202,704
稅項					(25,752)
期內溢利					176,952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10,962	333,228	91,566	17,845	853,601
業績	283,422	62,490	4,039	1,768	351,71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9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4,206)
					194,4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80
財務費用					(34,504)
除稅前溢利					159,372
稅項					(8,347)
期內溢利					151,025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包括：

於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15,144	—
收購之折讓	—	10,898
補貼收入(附註a)	—	16,510
外幣換算收益	88	—
獎勵補貼(附註b)	5,837	1,917
汽車燃料管道改裝收入	3,040	—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之收入	2,119	1,8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613	2,377
雜項銷售	5,216	6,322
管道傳輸收入	104	670
修理及保養收入	1,996	1,005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於2004年1月5日發出之補償通知，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有權獲得政府機關每年發放補貼，以補助其煤氣業務，自2003年9月生效。
於2005年，長沙新奧獲得人民幣15,400,000元之補貼收入。
期內，由於煤氣業務已終止，長沙新奧不再獲得補貼。
- b. 此數額乃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獎勵外資企業把附屬公司之利潤再投資而給予之部分所得稅退稅以及其他獎勵補助。該等獎勵補助已於期內獲得有關批准時記錄。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存貨撥備	—	8,121
經營權攤銷(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4,655	264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2,742	2,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460	52,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7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71	3

6.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已寬減稅率介乎7.5%至16.5%。於期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已計及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05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35,853	116,70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6,552	10,00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42,405	126,70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9,001,474	876,349,309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可換股債券	1,137,226 71,747,951	7,354,167 101,149,42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1,886,651	984,852,901

下表概述上期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暫定價值之公平價值調整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利 (分)	攤薄每股盈利 (分)
調整前呈報數字	12.6	12.3
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0.7	0.6
經重列	13.3	12.9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

	於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0至3個月	182,851	179,424
4至6個月	31,668	32,788
7至9個月	85,253	53,359
10至12個月	20,132	18,287
1年以上	15,735	3,618
應收款項	335,639	287,4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984	291,947
	<u>742,623</u>	<u>579,423</u>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0至3個月	269,155	213,772
4至6個月	52,907	64,340
7至9個月	78,074	17,364
10至12個月	11,137	16,378
1年以上	51,949	35,838
應付款項	463,222	347,692
客戶預付款項	353,665	216,3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項款	200,187	165,831
	<u>1,017,074</u>	<u>729,904</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2006年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增加 (減少)
營業額(人民幣)	1,450,162,000	853,601,000	69.9%
毛利(人民幣)	508,325,000	299,701,000	6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135,853,000	116,703,000	16.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4.8分	13.3分	11.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33,615,000	31,446,000	6.9%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1,205,000	10,482,000	6.9%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194,787	123,799	57.3%
—工商業用戶	603	516	16.9%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601,412	438,739	37.1%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1,783,150 ⁽¹⁾	904,791 ⁽²⁾	97.1%
—工商業用戶	4,670 ⁽¹⁾	2,553 ⁽²⁾	82.9%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3,367,699 ⁽¹⁾	1,662,800 ⁽²⁾	1.0倍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2,174,193	1,234,652	76.1%
—工商業用戶	5,185	3,074	68.7%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4,051,134	1,733,791	1.3倍
天然氣氣化率	15.9%	8.6%	—
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氣化率	19.4%	11.8%	—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158,266,000	96,460,000	64.1%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324,878,000	120,619,000	1.7倍
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噸)	24,697	22,799	8.3%
汽車加氣站	47	8	39個
天然氣儲配站	73	59	14個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8,446	6,581	28.3%

附註：

-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619,048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1,412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662,707立方米)。
-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46,31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522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65,947立方米)。

燃氣管道之建造

期內，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583,03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41.9%，佔整體收入40.2%。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628元及288元(每立方米)，與2005年比較，住宅用戶平均接駁費持平，工商業用戶平均接駁費則有所上升。本集團去年接駁大量用氣量大的工商業用戶，所給予的接駁費折扣優惠較大，2006年上半年接駁的工商業用戶用氣量較為平均，所以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有輕微上升，而工商業用戶是主要用氣客戶，增加工商業用戶能大大提高未來的用氣量，從而提供可靠而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基礎。

本集團繼續發揮其行業經驗和良好管理的優勢，使接駁用戶數量持續地增長。新增的管道天然氣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的新增量比較分別有57.3%和37.1%的增長。

西氣東輸長輸和分支管道、忠武線和陝京二線的相繼成功通氣，再加上試運行的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其他興建中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管道天然氣氣源。充足的氣源供應將有利接駁更多住宅及工商業用戶，加強本集團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696,17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1.1倍的增長，佔整體收入48.0%。管道燃氣銷售量亦有1.2倍的增長。

管道燃氣銷售有如此大幅增長，顯示本集團戰略的成功，只以既有或規劃有穩定天然氣氣源的燃氣項目為市場拓展目標，可以支持持續增長的大量燃氣銷售；亦可使本集團以管道天然氣逐步取代在收購其他燃氣公司時一併接收而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管道煤氣和液化石油氣用戶，在2006年上半年便已將169,767戶住宅用戶和205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8,289立方米）由管道煤氣和液化石油氣用戶改裝成管道天然氣用戶，使售氣成本進一步下降，並提高燃氣銷售利潤率。另外，管道燃氣銷售的增長亦充分展現本集團有能力大力提高項目城市接駁率，成功獲取更多長期而穩定的燃氣銷售收入。

本集團積極在現有的燃氣項目和其他潛質優厚的城市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項目，截至2006年6月30日，共取得165個加氣站的政府批文，其中有15個加氣站已建成並投入營運。本集團於2006年5月成功收購上海九環汽車液化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九環液化氣」）及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九環天然氣」），該兩家公司分別經營28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4個天然氣加氣站，而該兩家公司佔上海市汽車加氣站的市場份額龐大，使本集團能在上海擁有龐大的汽車加氣站網絡，為加氣站業務的發展以及打入上海市場踏出重要的一步，亦使本集團的汽車加氣站總數增加至47個。加氣站業務一方面是本集團利用擁有氣源優勢，另一方面可擴大現有項目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收入達人民幣129,529,000元，佔整體收入8.9%。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少數股東權益後）分別為35.1%及9.4%，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持平，純利率則有所下降。

純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為本集團獲取的項目城市由中小型轉向中大型，少數股東佔大型燃氣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較高，而大型項目利潤佔集團整體利潤比例隨著該等項目日趨成熟而增加，少數股東所佔的利潤亦從去年同期的22.7%增加至本年的23.2%。而另一下降的原因是隨著項目城市漸趨成熟，前期的稅務優惠亦逐漸到期，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由去年同期的5.2%增加至12.7%。

最後使純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隨著新採用的會計標準生效，使上半年本公司所授予管理層的購股權需要作出相等於約人民幣30,317,000的費用入賬，而該費用實質上並不是現金費用支出，而是以儲備形式記入股本儲備。

另外因為本集團為債項所做的利率對衝交易，亦因新採用的會計標準而需要計提相等約人民幣35,061,000元的非現金費用，而該費用亦只是增加流動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債項，現時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實質費用。該利率對衝交易所產生的非現金費用，實際是市場利率變化和市場對未來利率變化的預期所產生的，而隨著市場未來利率走勢及市場對未來利率看法的持續變動，該利率對衝交易的公平價值亦會隨之而變動。本集團在債項的利率對衝交易當中，實際上在上半年已收取4,37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981,000元），使200,000,000美元債券的有效利率從7.375%降至3%，充分證明本集團利率對衝交易的有效性。本集團在對衝交易當中採取安全的結構性產品，並以對衝利率風險而非投機為主要目的。

最後新採用的會計標準亦使本集團在去年上半年的利潤增加一筆相等於人民幣5,993,000元的收入，而該收入主要來自業務併購時所確認的無形資產，亦非現金收入。該收入使去年利潤數字重列，從原來的人民幣110,7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6,703,000元，並與本年利潤增長比較時增加去年利潤基數，使本年的利潤增長率從22.7%下降至16.4%。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獲得以下四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

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福建	南安	383,000
福建	惠安	141,000
福建	石獅	102,000
福建	晉江	364,000

在2005年度，本集團開始戰略調整，減少獲取新項目的數量，從過往獲取大量的新管道燃氣項目，轉為大力提高現有項目的氣化率，以及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現時本集團氣化率僅得19.4%，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70%-80%。即使本集團未來減慢獲取新項目的速度和減少獲取的數量，在中國經濟高增長的帶動下，本集團在未來幾年相信能高速提高住宅用戶的氣化率和工商業用戶的用氣量，使本集團仍然維持高速的增長，加上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人口已達到規模效益，未來長遠的收入隨著接駁率的提高及汽車加氣站的建設而得到保障，所以本集團未來會更有彈性地只選取一些高質量、高回報或有發展策略需要的項目。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由去年6月底的31,446,000人增加至2006年6月底的33,615,000人，增幅為6.9%，使本集團成為在中國覆蓋城區人口最多的城市燃氣專業營運商之一。

人力資源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1,236名，其中8名駐於香港，與去年同期比較多出15.0%。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城市。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1,791,71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4,055,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3,935,491,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7,202,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不包括少數股東）股本比率）為79.7%（2005年12月31日：75.4%）。

根據與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簽訂的25,000,000美元貸款協議，本公司、王玉鎖先生（「王先生」）及借款人（即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2004年5月18日簽訂股權保留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只要借款人尚欠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或與貸款協議有關的到期應付或將到期應付而尚未繳清的欠款，彼與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會合共直接持有，或彼與趙女士須於任何時間共同持有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新奧國際」）所有股權而透過新奧國際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的股份。王先生及趙女士為新奧國際的實益及法定持有人，分別持有新奧國際的50%權益。新奧國際及王先生合共在2006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36.5%股權。

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贖回價則在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1.25%。在發行日期2.5年後，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或在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的每股普通股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

截至2006年6月30日，261,9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9,67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48,178,380股普通股，剩餘288,0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498,000元）仍未轉換。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票，則可轉換為約52,971,034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5%。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3,935,491,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7,202,000元），其中包括288,0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498,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2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799,010,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9,53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920,000元）的按揭貸款；除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及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以固定息率計算，作為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99,148,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79,144,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489,647,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已為美元債券簽定利率交換協議。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所有本集團的利率對衝交易以對衝利率風險而非投機為主要目的。

或然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人民幣99,960,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77,000,000元）。或然負債主要是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和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0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中關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性支出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04	15,227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8,379	161,390
	<u>102,183</u>	<u>176,617</u>

展望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已作出調整，從過往獲取大量的新管道燃氣項目，轉為大力提高現有項目的氣化率，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構建城市周邊城鎮的能源分銷渠道，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人口已達到規模效益，未來長遠的收入隨著接駁率的提高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建設而得到保障，所以本集團未來會更有彈性地只選取一些高質量、高回報或有發展策略需要的項目。

本集團在未來幾年相信能高速提高住宅用戶的氣化率和工商業用戶的用氣量，使本集團仍然維持高速的增長。本集團的住宅用戶氣化率從去年6月30日的11.8%增加至2006年6月30日的19.4%，而工商業用戶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亦由1,733,791立方米增加至4,051,134立方米，充分顯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經驗和提高氣化率的能力。

隨著本集團的氣化率逐步提高，燃氣銷售量會隨之而上升，氣源將成為本集團以致整個行業的關鍵所在，所以本集團在2002年開始投資上游氣源，除了在當時江蘇省唯一的天然氣氣源有合資項目外，本集團亦在廣西瀾洲島投資液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在本年度正式開始投產，成為中國第四家液化天然氣工廠，為本集團在廣東和廣西的項目供氣。本集團旗下公司亦成功獲得國家商務部核准，成為中國第四家擁有天然氣及其他能源進出口權的企業，使本集團可從海外洽商進口能源以增加本集團的氣源供應。

本集團亦在本年度投資於煤氣化項目，在內蒙古的鄂爾多斯參與興建年產量達400,000噸的二甲醚項目。除了天然氣以外，二甲醚亦是清潔能源，能直接取代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煤氣化項目預計在三年後投產，屆時本集團將擁有更多自身的氣源。二甲醚除了作為天然氣的後備氣源以保障現有燃氣項目的供氣外，同時亦可保障未來新項目的氣源及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燃氣銷售收入。目前，該項目已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核准，並成功獲得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企業國際金融公司入股及融資。

中國首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預計在2006年下半年在深圳市完成並通氣，本集團的最大項目城市東莞亦會因此而得益，使本集團氣化率和燃氣銷售量進一步提高。隨著未來有更多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長輸管道落成，預計將有更多更充足的氣源保障，使本集團的燃氣項目氣化率及售氣規模有進一步的增長。

本集團相信在諸多有利條件下，未來的業務發展前景將更為可觀，氣源保障能力亦將進一步提高，今後業務擴張時項目選擇的彈性將增多。相信隨著本集團的戰略調整，全面信息化管理和業務流程優化項目的啟動，將促進本集團收入提升、成本降低及有更好的風險監控，使資源更有效地利用，發揮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導優勢，在未來幾年逐步從高增長公司轉型到公用事業型公司，除了把投資風險降至最低外，亦使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06年9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於審閱後發出無重大修訂審閱報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 玉 鎖

香港，2006年9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